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上訴編號 3/2020

東覺禪林

上訴人

與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答辯人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

審裁官 : 陳慶輝大律師

委員團成員 : 黃令衡先生, J.P.

關天智測量師

李華明先生, S.B.S., J.P.

尹志強先生, B.B.S., J.P.

聆訊日期(公開進行) : 2021 年 6 月 3 日

宣布裁決及理由日期 : 2021 年 6 月 30 日

裁決書

1. 這宗個案突顯了一些重要而且影響深遠的法律問題，關乎(a)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與《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一併閱讀時，申請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向發牌委員會提出申請的資格；以及(b)就申請人在發牌委員會對該人(申請人及上訴人)作出不利決定之前並無提交發牌委員會的新材料，上訴委員會(在申請人上訴期間)接受並考慮該新材料的權力(如有)。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 在處理和決定該兩個問題之前，我們擬記錄上訴各方對上訴委員會以英文撰寫及宣布這份裁決理由書表示同意，這是有見於解決該兩個問題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和有關案例法的複雜性。我們亦會另行向上訴各方提供裁決書的中文譯本。

3. 在程序和事實方面，由於我們最終決定將本個案發還發牌委員會以重新考慮有關申請人的資格問題，以及重新決定其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申請，我們只擬提供涉及最少內容的個案梗概，以免本文所述的任何事宜會影響發牌委員會在重新處理該宗申請時作出適當裁決。

4. 2020年9月4日，發牌委員會發出共3頁的決定（“該決定”），駁回了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概括而言，發牌委員會闡明並倚據兩個寬廣的基礎以得出結論。

5. 首先，在 HCMP1200/2010 一案(其中列出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內的多名答辯人)進行的現有法律程序，申請人尚未獲得他所尋求的濟助，其中包括(主要)成為東覺禪林(該寺院)的受託人並可按此行事。因此，發牌委員會決定申請人(自然人)不具有作為該寺院的合資格申請人的資格。換言之，發牌委員會作出了堅定明確的意見，即申請人並無就 HCMP1200/2010 一案向其提供足夠文件，因此，該委員會不信納申請人具備資格，就該寺院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作出申請的事情上代表該寺院行事。

6. 其次及此外，發牌委員會列舉了共8項各式各樣的理由，並裁定申請人未能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訂定的各種技術性要求，導致申請人未能基於申請的本身情況而令其滿意。

7. 在此先稍停一下，我們有必要指出，答辯人作出的陳詞(由其代表梁穎茹大律師作出)，其大意是該決定並無顯示發牌委員會是基於申請人是否獲適當任命的代表為該寺院行事的資格問題，而作出不利於申請人的決定。

8. 儘管梁大律師提交了詳盡的陳詞，但我們認為倘平實地閱讀該決定，發牌委員會確實不止一次明確地討論與 HCMP1200/2010 一案有關的事項，並從而得出結論，即發牌委員會不能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書面材料，信納申請人可作為該寺院獲適當任命的代表而為該寺院適當地行事。事實上，發牌委員會於2020年8月14日舉行會議的會議記錄也清楚地記載(分別載於第2.4.6、2.4.7、3及10至11段)發牌委員會的思路，當中毫無疑問地記載了申請人於2020年8月14日就該寺院的申請出席會議時，發牌委員會明確地告訴他，他不能代表該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寺院，只能以自然人的個人身分獲准參加會議，而不是獲適當任命的該寺院的代表。事實上，申請人與其他人士一起參加該會議，而發牌委員會亦告訴他們不能在會上發言，因為他們被視為沒有發言權的與會者(見第 3 段)。

9. 事實上，在發牌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前，申請人已經提交 HCMP1200/2010 一案原訴傳票的有關副本，並解釋他完全控制和積極管理該寺院，而在 HCMP1200/2010 一案的訴訟程序中，已包括他向高等法院尋求有關濟助的要求。在原訴傳票中，該寺院被指為符合《受託人條例》定義的慈善及宗教性質信託，並具體引用及倚據《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規定：

“慈善信託

凡—

- (a) (i) 2 名或多於 2 名已獲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向法院提出申請的人提出申請；
 - (ii) 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或
 - (iii) 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受託人，或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管理或聲稱管理慈善信託的人或在其他情況下在該信託中有權益的人提出申請；而
- (b) 該申請—
- (i) 是就投訴違反該信託或投訴假定的違反該信託而提出的；或
 - (ii) 是為更有效地管理該信託而提出的，

則在不損害第 56 及 5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院可因應該申請而提供法院認為屬公正並與該信託有關的濟助，或作出法院認為屬公正並與該信託有關的命令或指示。”

10. 在本上訴中，申請人投訴(若我們理解無誤，從他的第一個上訴理由可見)發牌委員會錯誤地將 HCMP1200/2010 一案尚待裁決的情況，理解為他代表該寺院積極辦理申請時其資格方面的障礙。根據他的說法，發牌委員會應該考慮到這一關鍵事實，即他是真誠地進行 HCMP1200/2010 一案，以尋求特定的濟助，因此他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57A(a)(iii) 條享有資格，理由是最低限度他對該寺院而言是一個“在其他情況下在該信託中有權益的人”。他進一步申述，以其並無所需資格代表該寺院行事這一錯誤理由而否決他的申請，實質上令該宗申請被迫進困局。

11. 梁穎茹大律師作出回應，請我們參考《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3，其中第 2(2)條規定：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 有關申請—

……

- (c)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 — 須由以下人士簽署：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的董事，或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且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

12. 梁穎茹大律師表示由於申請人並無出示該寺院的書面授權，申請人不可能是適當的“申請人”，而據稱代表該寺院作出的申請一開始便不可能成功。梁大律師繼續指出，申請人在其寫給發牌委員會的信中承認 HCMP1200/2010 一案仍在等候階段，未有確實結果。

13. 這個論點看來強而有力，然而，經審慎考慮之後，我們認為有關申請人的資格問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3 第 2 條的規定對答辯人而言是無濟於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3 第 2(2)(c) 條的確已就申請人屬法人(即具獨立法律實體的有限公司)的程序要求作出規定。然而，該條文的詮釋，不可未經充分參照該附表第 2(1)條就“誰可申請”的下述規定而獨立進行：

“(1) 本附表適用的申請，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或
(b) 擬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

14. 就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提出的申請，我們認為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身分的問題時，正確的起點是該條例附表 3 的第 2(1)條，而不是第 2(2)條。

15. 根據申請人就其多年來以監院身分對該寺院(包括其現有的骨灰安置所)的實質及廣泛的控制和管理方面向發牌委員會所述，申請人按其在該寺院的實際身分，應已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3 第 2(1)條。

16. 在這方面，我們進一步注意到在 HCMP1200/2010 一案的原訴傳票中，已清楚表明申請人指他有所需的身分就該項申請代表該寺院的法律依據。如上所述，就該寺院的適當行政和管理而言，《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可為某人就是否符合適當的資格，提供了另一個法律基礎。經審慎考慮後，我們認為發牌委員會在決定重要的門檻問題時，即在法律和事實上申請人是否具備代表該寺院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法定利益的所需資格，因並無考慮(a)《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附表 3 第 2(1)條的影響；以及更重要的是並無考慮(b)《受託人條例》第 57A(a)(iii)條(無論是單獨還是累計)的影響，因此作出了錯誤決定。

17. 關於資格問題，在 2021 年 6 月 3 日進行本上訴聆訊前，我們邀請了上訴各方就上訴法庭在釋照月訴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 [2018] 4 HKLRD 194 作出的判決提交進一步書面陳詞。我們認為該判決充分加強了我們的意見(與發牌委員會達成的意見不同)，即在本案中，申請人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提出申請，有關其資格的問題應廣義地按照法例目的去詮釋。

18. 在該案中，申請人控告其他僧人和律政司司長，並投訴其所屬寺院嚴重管理不當。寺院的管理人提出非正審申請，以求剔除申請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作出的濟助申索，並在初審時成功獲黃國瑛法官以傳統理由剔除申請人的申索，即他並無所需的資格採取進一步行動。

19. 在上訴時，上訴法庭(林文瀚副庭長、張澤祐法官和潘兆初法官)判上訴得直，並把剔除令作廢。

20. 在詮釋《受託人條例》第 57A(a)(iii)條和“在其他情況下在該信託中有權益的人”一句時，林文瀚副庭長(在檢討英格蘭案例法中相當於《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的英格蘭法例，以及致使香港制定相同條文的相關材料後)認為：

“40. 就本上訴而言，我們要立即補充一點：有關權益不必為法律權益或義務。儘管如此，申請人必須能夠準確指出他在信託的妥善管理方面比普通的公眾人士具有若干更大的權益。”

21. 張澤祐法官表示同意，並就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中國佛教發展作出簡明而學術性的分析。他的結論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而言，法庭須考慮佛教在本港全面蓬勃發展有其獨特的本地情況，因此在詮釋“在其他情況下在該信託中有權益的人”的法律概念時，必須進行適當的司法研訊以探討《受託人條例》第 57A(a)(iii)條的涵蓋範圍(見第 52 至 55 段)。

22. 潘兆初法官(時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亦表示同意，並予以補充：

“57. 在詮釋法例條文時，法庭須考慮其語境和目的，這一點不證自明。如某法例條文是以另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條文為藍本，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可就該條文的詮釋提供參照，但這並非絕對。一方面，我們的法定制度與外地的法定制度可能明顯不同；另一方面，我們本地的情況亦可能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非常不同。該等差異或會使法庭在詮釋法例時得出與外地司法管轄區不同的結論。

58. 在本案中，如同各位法官所闡明，雖然《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看來是以英格蘭《1993 年慈善法令》第 33(1)條為藍本，但本地與英格蘭的法定制度存在重大差異，而本地佛寺為慈善機構的情況在英格蘭並不存在。這些差異在適當地詮釋第 57A 條時舉足輕重。我們考慮到這些差異，因此在詮釋“在其他情況下在該信託中有權益的人”時，採取了比原訟法庭法官更寬廣的解釋，並就本案的事實達成不同的結論”。

23. 我們樂於採用該案提供的指引，在考慮 HCMP1200/2010 一案的現有法律程序之後，按照《受託人條例》第 57A(a)(iii)條的法例語境，決定申請人的資格。因此，我們認為發牌委員會僅因 HCMP1200/2010 一案尚未完結而決定申請人並無所需資格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提出申請，是在法律觀點上犯錯。該項決定須予作廢，因其違反了上訴法庭在釋照月一案的判例，而我們受此判例約束。

24. 在這宗上訴中，答辯人的原則立場是上訴人提交上訴委員會的“任何材料”均不應獲得考慮。答辯人的論點有兩方面，首先，答辯人指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 條，上訴的任何一方（不論是上訴人或答辯人）均被該條例第 87(2)條阻止和完全禁制就待決的上訴援引新證據（不論是文件或其他形式）；其次，更為基本的是，該條例第 87(2)條的用語明明白白地完全阻止上訴委員會考慮新證據。

25. 就此而言，除了倚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2)條的確實字眼，答辯人亦主要倚據上訴委員會最近另一宗上訴編號 4/2019個案的裁決，該宗上訴由王鳴峰資深大律師擔任審裁官的上訴委員會（由不同成員組成）審理，中文判決書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宣布（見第 16 至 22 段）。扼要來說，上訴委員會在上訴編號 4/2019一案認為，按照法例目的及立法原意詮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2)條的清晰條文，如上訴人針對某項決定上訴，他不得向上訴委員會援引在發牌委員會作出該項決定前未有提供予該委員會的新證據。另一方面，該宗上訴的裁決進一步表示如接納任何新證據，有關證據須完全符合在Ladd v. Marshall [1954] 1 WLR 1248 一案著名的判決所定立的三項嚴格要求：

(a) 有關新證據無法在合理努力下取得以於下級法院使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b) 有關新證據(如被提出)須很可能對案件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儘管該影響毋須具決定性作用；

(c) 有關新證據須為大致可信或表面可信，儘管該證據毋須是無可辯駁的證據。

26. 鑑於我們就第一個問題(上訴人的資格)作出的上述結論，以及我們將該問題發還發牌委員會按我們在此載列的意見重新考慮的指示及命令，無可避免地上訴人的整項申請將會由發牌委員會重新考慮，如同首次審理一樣(重審)。因此，有關發牌委員會指稱上訴委員會在上訴中並無考慮是否接納新證據的權力和司法管轄權的說法，本上訴委員會如有任何意見，以在準司法機制中作出裁決而言，必然屬附帶意見，只是“順帶一提”。對於處理有關“司法管轄權”的問題，我們深感茲事體大及有所猶豫。

27. 無論如何，上訴委員會早前曾邀請上訴各方就英格蘭上訴法院在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v.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Hutchison 3G UK Ltd intervening)** [2011] 4 All ER 372(“英國電信有限公司一案”)的判決提交書面陳詞，有關問題亦已於 2021 年 6 月 3 日的上訴聆訊中得以充分論證。我們對早前審理 **上訴編號 4/2019** 一案、由王鳴峰資深大律師擔任審裁官的上訴委員會深為敬重，但我們認為如正確詮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2)條，該條文不會對上訴委員會構成程序上的禁制，這點與梁穎茹大律師的陳詞大相徑庭。我們認為上訴委員會有權力和權利就上訴的進行考慮新材料和證據。

28. 就此，我們先行審視《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2)條的確實字眼，該條文規定：

“(2) 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如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則第(1)(a)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提出要求，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29. 在此必須回頭看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1)條，內容如下：

“(1)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可 —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 —
不論是以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提供的；及
不論該材料是否可在法院獲接納為證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30. 在按法例目的一併詮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1)和(2)條時，我們認為不可忘記該條例第 86 條其他各段的賦權條文：

“(11) 如有人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在對該上訴作出裁決時，上訴委員會可 —

- (a) 維持、推翻或更改該決定；
- (b) 以其本身的決定，取代該決定；或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31. 第一項相關的觀察所得是，《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6(11)條所賦予的權力既廣泛又實質，以至第 86(12)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對上訴的決定，屬終局決定”。我們又注意到，立法機關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訂明了終局性的權力，假如立法機關當初擬在程序上全面禁止於上訴中提出新證據，可加入簡單易懂的條文加以規定，但立法機關沒有這樣做，而是選擇採用該條例第 87(2)條的用語，其中包括下述關鍵語句：“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如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則第(1)(a)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提出要求，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32. 在代表答辯人就全面禁止於上訴中提交新證據而雄辯滔滔時，梁穎茹大律師進一步爭辯並敦促上訴委員會在進行上訴期間，應猶如在妥為安排的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的原訟法庭法官一般，只能在極為有限及傳統的基礎上進行。她辯稱我們不能像上訴法庭般以重新聆訊的方式處理上訴的是非曲直。然而，梁大律師沒有引用典據來支持這些論點。儘管她的陳詞具說服力，我們認為上訴委員會的權力不是這般有限或受到規限。《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6(11)條所賦予的權力(如上所述)，以及我們對來自發牌委員會的上訴所作決定的終局性，清楚表明了上訴委員會完全有權全面考慮上訴的是非曲直，並且不能被任意限制或局限於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的傳統基礎。

33. 回到按法例目的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 條整體作出詮釋這事上，我們堅決認為正確的詮釋是，上訴委員會可考慮上訴各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只是上訴一方沒有要求上訴委員會接納新證據的絕對權利或權益和酌情權。是否接納新證據的正確觀點應從上訴委員會的角度來看。鑑於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進行上訴的對抗性質，某一方有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主動申請提交新證據。申請一旦提交，另一方有權就此提交陳詞，而最終由上訴委員會決定(採用“顯示充分理由”的門檻)是否接納新證據。同樣，由於提交新證據的申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人沒有“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新證據的絕對權利或“權益”，因此將會完全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2)條的規定。只有上訴委員會享有不受限制的酌情權和權利去接納新證據，而這種酌情權和權利必須在“具充分理由”的門檻下按原則行使。

34.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2)條規定上訴一方並不“有權”，並不表示上訴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87(1)條行使權力時，不可(在聆聽有關可接納性的全部陳詞後)對此作出裁決。這樣理解是合乎常理的。

35. 按如此詮釋，我們不認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2)條對接納新證據構成任何程序上的禁制。在聆訊中，有關下述個案情景的陳詞經詳細論述，以測試答辯人就上訴委員會接納新證據的權力和司法管轄權所提出的總括性陳詞是否成立：

(a) 假設作出該決定當日(2020年9月4日)，發牌委員會基於對某項法律問題的裁定而作出決定，而在上訴聆訊(2021年6月3日)進行時，終審法院頒布具權威的裁定(假設具有全面追溯效力)，令發牌委員會所作出的法律裁斷無效，根據答辯人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2)條提出的論點，上訴委員會根本不能考慮終審法院所作的該項裁定(該條例第 87(2)條所指的“新材料”)；

(b) 就本案的具體情況而言，假設在上訴聆訊當日，原訟法庭發出命令(不論是經抗辯或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將上訴人視為獲該寺院適當任命的受託人，基於答辯人的法定詮釋，上訴委員會亦必須忽略新的發展，猶如根據 HCMP1200/2010 發出的命令從未頒布一樣。

36. 在這些情況下，我們並不認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2)條應當按答辯人所述詮釋，因為這會引致明顯的異常情況，以及最苛刻和不公平的結果，尤其是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在該條例第 86(12)條下屬終局決定。

37. 我們認為 Toulson 法官在英國電信有限公司一案中的判決具啟發性，並直接適用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 條。此外，我們不同意梁穎茹大律師擬以 Toulson 法官的判詞第 20 段所引述的確實條文而顯示該決定有所不同的陳詞。Toulson 法官在該決定中所言亦適用於本案(見第 60 至 61 段)。

38. 就 Ladd v. Marshall 一案定下的條件的適用性而言，我們亦贊同 Toulson 法官在英國電信有限公司一案中所言，該案定下的條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A

A

B

B

件不適用於就行政機構的決定而向上訴審裁處提出的上訴(見第 71 至 73 段)。我們贊同 Toulson 法官這些智理之言：

C

C

D

D

E

E

F

F

“72. ……由於援引新證據並非權利，關於是否接納新證據的爭議，本席認為有意援引新證據的一方，有責任向競爭事務上訴審裁處顯示應接納該證據的充分理由。競爭事務上訴審裁處要考慮的是，在顧及所有情況下，該審裁處是否認為為了司法公正應接納該等證據。本席不會嘗試定下任何更為精準的測試，也不會嘗試制定相關因素的詳細清單或建議在特定情況下應如何平衡相關因素”。

G

G

H

H

I

I

J

J

K

K

39. 在上訴編號 4/2019一案中，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7(2)條屬全面禁止於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中提出新證據的裁定，王鳴峰資深大律師所倚據的其中一個政策理由是須合宜地處理待決的申請，因該條例定下嚴格的時間表，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9 日(見第 19(3)至(4)段)。恕我們再次持不同見解。我們認為鑑於嚴格的時間表和法定限期，上訴委員會更須加倍仔細考慮關於被發牌委員會駁回的申請以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並進行的最終上訴的整體情況。我們認為，任何其他做法都是把有關法定制度和時間表視作牢不可破的桎梏。

L

L

上訴聆訊後提交的陳詞

M

M

N

N

O

O

40.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邀請上訴各方提交進一步書面陳詞，內容僅關於如上訴人就資格問題提出的論點成立，上訴委員會是否有司法管轄權將本案發還發牌委員會重新考慮。於 2021 年 6 月 9 日，答辯人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指示提交了一份詳細的書面陳詞，內容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6(11)條下上訴委員會將案件發還發牌委員會的權力(如有)。該條文訂明：

P

P

Q

Q

“如有人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在對該上訴作出裁決時，上訴委員會可 —

R

R

(a) 維持、推翻或更改該決定；

S

S

(b) 以其本身的決定，取代該決定；或

T

T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U

U

41. 扼要來說，答辯人(透過由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及梁穎茹大律師共同撰寫的書面陳詞)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6(11)條並無提

V

V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及上訴委員會是否有權作出將案件發還發牌委員會重新考慮的命令(舉例而言,這與《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3)條有所不同,該條文明確地賦權行政上訴委員會可把所命令的相關事項發還答辯人考慮),因此,上訴委員會無權向發牌委員會作出發還命令。

42. 答辯人進一步指出,某一條例的法例語境之中隱含發還權的普通法原則(根據終審法院在冼仲彥訴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2016)19 HKCFAR 528 的判決,見第 95 至 108 段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所述的意見),僅限於絕對必要的情況,而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上訴委員會不能引用該普通法原則。

43. 在冼仲彥一案(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及梁穎茹大律師秉承大律師專業的優良傳統,公平地引述該案供我們考慮),李義法官認為在該條例(《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中欠缺有關發還命令的條文這一事實並不具關鍵性。上訴法庭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附屬法例)享有廣闊的審理上訴的權力,這事實才重要。同樣地,在本案中,我們認為必須審視《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6(11)條所載的確實條文和字眼,才可決定上訴委員會是否有所需權力將案件發還發牌委員會。

44. 我們進一步認為如以整體方式及按法例目的閱讀《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6(11)條,該條的確賦權上訴委員會將事情發還發牌委員會重新考慮。否則,舉例而言,如果上訴委員會行使其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6(11)條下的明示法定權力,“推翻”本案上訴所針對的決定而沒有發出相應的命令,將個案發還發牌委員會重新考慮,則會令上訴各方(上訴人及答辯人)在程序上不知何去何從。一方面發牌委員會的決定遭“推翻”,因此發牌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復存在(因為上訴得直),但在另一方面,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會被視為仍在等待中,發牌委員會“未予決定及有待決定”。如果我們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6(11)條按法例目的詮釋,並推論、推想或認為該條例第 86(11)條及(c)段“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的涵義正如條文用語所述,並包括把事情發還發牌委員會重新考慮和作出新決定,則上述異常情況就不會出現。

45. 無論如何,我們亦認為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86(11)條,上訴委員會有權(雖然並非明示)在“推翻”發牌委員會的主要決定時,把個案發還發牌委員會重新考慮。在這方面,我們擬借助李義法官在冼仲彥一案的睿智之言:

“103. 該等條文旨在補充訂有向上訴法庭上訴權利的法例,以便無須於有關法例逐一列明這些一般權力。第59號命令第10(4)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條規則很重要，首先，它表明之前各款所賦予的權力可與上訴法庭“判上訴得直或……確認或更改”上訴所針對決定的權力一同施行。第二，它賦權上訴法庭“可作出任何命令並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以確保能就各方之間所爭議的真正問題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定”。

104. 上文末段可包括一種情況，即上訴法庭認為在其處置某宗上訴後，相應下令發還案件屬合宜之舉。因此，舉例而言，法庭可能因為一項程序上的缺失而推翻(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但以案件的是非曲直而言，可能有嚴重的專業上不當行為須予調查，於是法庭可能下令發還案件，從而令所爭議的真正問題的是非曲直一不符專業操守的指控一得以適當地作出裁定。”

46. 答辯人辯稱，如上訴委員會擁有下令發還案件予發牌委員會處理的所需權力及司法管轄權，則上訴人可不斷向上訴委員會就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根據上訴委員會的發還令)上訴，導致上訴湧現。我們並不接納答辯人這個論點。每宗上訴(不論是源於上訴委員會作出發還令或發牌委員會對某宗申請新作出的決定)毫無疑問地均會由上訴委員會嚴格遵照《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訂定的程序機制，就上訴個案的事非曲直詳細審視；至於某宗上訴從發牌委員會移送至上訴委員會之間所經歷的程序路徑，對於上訴委員會根據上訴的事非曲直而作出裁決而言，根本毫無關係。

47. 在此情況下，我們作出下述命令：

- (1) 上訴得直，個案發還發牌委員會，按我們於上文所述對此問題的意見，重新考慮該宗申請的申請人資格問題；以及發牌委員會須按重審的方式重新考慮申請人的整項申請；
- (2) 該決定予以作廢及推翻。

48. 最後，我們謹向上訴各方致意，感謝他們作出有助審理的陳述(包括書面及口頭陳述)和向上訴委員會提供的協助。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陳慶輝大律師
(審裁官)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黃令衡先生, J.P.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關天智測量師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李華明先生, S.B.S., J.P.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尹志強先生, B.B.S., J.P.

上訴人：由梁耀漢先生(別名：釋性耀)代表

答辯人：由梁穎茹大律師代表(2021年6月3日)，並由孫靖乾資深大律師率領(2021年6月9日)，經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委聘。